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匯20字樓功能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常會」)及其任何續會，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sup>(附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1) (a) 重選馬清揚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c) 重選陳樹貴先生連任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5(1)項)。 (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5(2)項)。 (3) 擴大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加入所回購股份之數目(常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第5(3)項)。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五)</sup>：\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常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常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六、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常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常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資格出席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常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